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怡珣

電話：04-37061120

電子信箱：e-21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總表、申請書、個資法同意書
(A09030000E_1130031720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31720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31720_senddoc1_1_Attach3.ods、
A09030000E_1130031720_senddoc1_1_Attach4.odt、
A09030000E_1130031720_senddoc1_1_Attach5.odt)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日桃教高字第1130017697號函辦理。
- 二、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委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汪組長或陳主任詢問（電話：03-4981464，轉分機212或210）。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交 2024/03/04 10:06:35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